



檔號 REF.: CR HQ/1-50/15 Pt. 4

傳真 FAX: (852) 2869 6817

電郵 E-MAIL: crenq@cr.gov.hk

網址 WEBSITE: www.cr.gov.hk

##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 / 2017 號

### 實施《2016 年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
本通告旨在公布《2016 年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下稱《修訂條例》）的實施，以及適用於根據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32 章）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進行公司清盤的 4 款指明表格的修訂事宜。

#### 《修訂條例》的實施

2. 根據《2016 年〈2016 年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，《修訂條例》將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開始實施<sup>1</sup>。

#### 指明表格的修訂

3. 為配合《修訂條例》的實施，公司註冊處處長已行使該條例第 2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憲報（第 180 號公告）指明及刊登下述經修訂的表格：

| <u>表格<br/>編號</u> | <u>表格名稱</u>             | <u>該條例的<br/>相關條文</u>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NW2              | 因無能力繼續業務而依循特別程序自動清盤的陳述書 | 228A(1B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NW3              | 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通知書          | 195(a), 228A(10),<br>253(1)(b) |
| NW4              | 更改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詳情通知書        | 228A(12),<br>253(3)            |
| NW5              |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停任通知書          | 228A(11)(b),<br>253(2)(b)      |

<sup>1</sup> 《修訂條例》第 8 部第 7 分部除外。該分部涉及就《修訂條例》第 8 部第 2 分部的標題及該分部某些條文標題的修訂。

4. 經修訂的表格可於公司註冊處網頁 ([www.cr.gov.hk](http://www.cr.gov.hk)) 「表格」 > 「指明表格」一欄下載。個別表格的印文本亦可在本處位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的辦事處購買。

### 過渡性安排

5. 由於表格 NW2 經大幅修訂，公司註冊處由 2017 年 2 月 13 日（下稱「生效日期」）起只接受經修訂的表格 NW2。如在生效日期前以現有的表格 NW2 作出清盤陳述，則該表格必須在生效日期之前交付本處登記。

6. 為讓公司可盡用積存的現有表格 NW3、NW4 和 NW5，亦因有關修訂主要涉及相關表格的「填表須知」部分，本處會在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繼續接受該等現有表格。

### 查詢

7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(852) 2867 4565 或電郵至 [wrenwu@cr.gov.hk](mailto:wrenwu@cr.gov.hk)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（押記及清盤文件註冊）胡偉達先生聯絡。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

2017 年 1 月 20 日